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仔细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于投资国方长三角二期基金的事项结合了公司实际，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本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关于投资国方长三角二期基金的事项。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毅奇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abel.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